

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本指南适用于南京海关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的申请和办理，包括：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水产品（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日本输华水产品等）、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各种杂豆、杂粮、茄科类蔬菜、植物源性中药材等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三)《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过境动物在过境前，申请单位应当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或南京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果名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水果、烟草、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生动物,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按线上提示填写相关材料,填写要求参见附件 4《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申请填写须知》。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具体流程参见附件 5《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申请和核销操作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或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南京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现场办理：详见南京海关网站《南京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详见南京海关网站《南京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
申请填写须知》

5.《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
申请和核销操作流程》